

## 11-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）的（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安置）人防检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（安置）人防检测服务），属于（检测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正方建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7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8.5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正方建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3日





## 最后报价表

项目名称:西安高新区红庙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(安置)人防检测服务

项目编号:SZT2023-SN-QC-ZC-FW-0186

磋商日期:2023年5月24日

大写: 贰拾万元整

小写: ¥200000.00

供应商名称: 陕西正方建筑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授权代表人签字: 张妍